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815號

上訴人 長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中甯

被上訴人 至善盛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函瑢

參加人 璽弘時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481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(一) 原判決不利上訴人（即原判決主文第1項至第5項）部分廢棄；(二) 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查原判決主文第1項命上訴人返還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樓房屋及該房屋地下三層編號203、204號停車位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25,000元；主文第2項命上訴人給付474,186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474,186元，與主文第1項所命給付無主從之附帶關係，應併算訴訟標的價額；主文第3、4、5項命上訴人按月給付，則屬被上訴人附帶請求起訴後孳息及違約金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上訴利益為5,399,186元（0000000+474186=0000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7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林怡妘